忻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忻城管发〔2022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忻州市城市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河曲县城乡和交通运输局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部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相关单位:

现将《忻州市城市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忻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2年6月6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6月6日印发

共印20份

忻州市城市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
实 施 方 案

为深入贯彻省住建厅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认真落实《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城市市容环境，提升城市居民生活质量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环境突出问题和关键小事，按照“问题导向、典型引领、源头管控、疏导结合”的工作原则，紧密结合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园林城市相关工作要求，全面排查整治市容环卫、园林绿化、市政道路、城市照明、管网井盖、便民市场、公园广场等城市重要部件存在的各类问题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市容环境治理水平，营造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安全、群众满意的城市环境，以崭新的城市面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忻州市城市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组成如下：

组　长：刘云飞　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武奋跃　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巩文亮　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崔文洲　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市公用事业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维护科，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，上传下达、资料收集汇总及领导小组交办问题的转办、督办等工作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提升道路精细化保洁水平

严格对照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》(CJJT126-2008)，规范清扫保洁作业，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及人行道清扫保洁水平；常态化开展清洗保洁作业，充分发挥机械化作业效能，通过加大冲洗、洒水、雾炮拦尘作业力度，有效遏制城市道路扬尘；进一步强化高速公路出入口、交通场站出入口、铁路沿线、城乡结合部、背街小巷、便民市场、公园广场、校园医院及酒店餐馆周边的“五堆”垃圾、“死角”垃圾等市容环境“顽症”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“城市家具”清洗保洁

定期对城市主次道路两侧各类站台、座椅、花坛，标识标牌、交通护栏、隔离墩、公益广告牌、显示屏、城市雕塑等各类城市公共设施进行清洗，保持“城市家具”干净整洁；对破损残缺的“城市家具”及时通知相关权属单位进行维修，对已损坏且失去功能或废弃不用的设施及时拆除；做好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洁维护，保持设施设备整洁完好；加强公园广场公共健身、休闲设施清洗维修，保持设施及周边环境干净清洁。

（三）强化城市垃圾中转站、公共卫生间管理

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垃圾场（站）、公厕进行全面排查，严格对照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等标准，对标对表，全面提升提升全市垃圾中转站、公共卫生间保洁质量和服务水平；对城

市范围内设置的公共卫生间指示牌、无障碍设施等配套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确保市民群众找得到、用得上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（四）整治规范违规占道行为

严格落实“门前五包”责任，对易出现违规占道和出店经营行为的水果店、便利店、电动车（自行车）店等各类沿街商铺以及占道洗车、占道堆物等行为进行重点整治规范；对流动摊点、游商小贩占道经营的问题，要在加强巡查整治的同时，进一步强化规范引导，通过规范设置城市便民市场等各类便民经营点，引摊入市，规范经营，为城市“烟火气”营造宽松环境。

（五）强化城市市容市貌管理

全面清理城市“牛皮癣”，加大对乱张贴、乱张挂、乱涂写、乱刻画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不断提升城市空间洁净品质；加大对渣土运输车、商砼车抛洒滴漏的问题查处力度，督促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及时清洗车身，保持车容整洁；全面排查未经备案“圈地立杆”的公共停车场，督促拆除违规设置的停车杆；强化对道路两侧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整治力度，在人行道上规范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和非机动车停放标识，引导非机动车有序停放，严肃查处共享单车在人行道上乱堆乱放和违规占用绿地、盲道等乱停乱放行为。

（六）优化改善市政道路设施

加强城市道路设施日常巡查和管养维护，及时排查和消除设施破损、路面坑洼、窨井盖缺失沉陷等安全隐患，加装防坠网等防护设施，城市窨井盖完好率应达到98%以上；进一步完善人行道盲道、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，保障城市道路平坦、完好、连

续、畅通；及时检查维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，城市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装灯率应达到100%，主次干道亮灯率应达到99%以上，背街小巷亮灯率应达到95%以上。

（七）规范城市污水排放行为

对城市（县城）管辖范围内酒店、洗浴、建筑工地等行业污水排放行为进行联合检查，督促各单位按照《忻州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等办理排水许可证并规范运行，切实保障城市（县城）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；严查沿街餐饮饭店违规将泔水、厨余垃圾等倒入城市雨水管网的行为；定期对城市污水、雨水等排水管网及窨井进行清淤泥疏通作业，及时修复破损排水管网，确保市政排水设施运行良好。

（八）加强城市绿化建管养护

以城市道路绿化、公园广场景区及街头游园为重点，做好“缺株断带”、黄土裸露土地的补植补栽和绿地内苗木修剪等工作，提升城市绿化管养水平；结合文明城市、园林城市复审复查，摸排梳理城市建成区内可利用的小块闲置土地，采取见缝插绿、治脏补绿等方式修建游园绿地，让群众推窗见景、开门见绿、开门见园，不断提高城市绿地率；加强对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等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管理，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进行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反有关规定侵占破坏公园绿地、附属绿地，非法移伐树木等违法行为，同时积极做好城市古树名木普查及保护工作。

（九）强化便民市场、公园广场景区等公共场所管控工力度

加强对城市管理系统负责的便民市场、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力度，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工作要求，坚

决杜绝生活垃圾乱堆乱倒、过夜清运等现象发生；规范便民市场经营管理，确保清场后道路及场地卫生干净整洁；持续加大对便民市场、公园广场景区及游园的巡查力度，对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、不文明养犬等行为及时劝导，不断提升公共场所市民文明水平；抓细抓实以上人员密集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督促相关从业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，严格落实公共场所健康码、行程码、场所码、核酸查验制度和戴口罩、场所消杀等防控措施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年6月6日-6月15日）

各级各部门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细化整治标准、工作内容等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工作时限要求，做好动员部署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2年6月15日至12月15日）

全面启动市容环境整治，有序推进各项整治工作，持续完善城市管理相关制度标准，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，不断提升优化城市市容环境水平，在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际取得明显的整治效果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阶段（2022年12月15日至12月31日）

各级各部门在持续巩固整治工作成果的同时，对整治阶段主要工作措施、工作亮点成效、典型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梳理汇总，形成书面总结，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对于提升城市品位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营造良好城市形象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扎实有序推

进专项整治活动，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深入一线，全力推动专项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二要坚持问题导向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全面细致摸底排查，摸清问题底数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有序推进整治工作；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落实工作不力、行动不及时的将予以通报，并严肃处理。

三要加大宣传力度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、公益广告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宣传，调动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为我市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

四要强化信息沟通。各部门要及时报送本部门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，在每月25日前将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月报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在2022年12月25日前将2022年市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（邮箱：xzcg2021@163.com）